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吉林省光超无损检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白河县城区燃气“瓶改管”项目一期（一标段）燃气管道无损检测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城区燃气“瓶改管”项目一期（一标段）燃气管道无损检测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光超无损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6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3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光超无损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